

越矩的女兒

——讀《聖經·創世記》第 34 章

The Daughter's Space: A Reading of *Genesis* 34

南宮梅芳

NANGONG Meifang

作者簡介

南宮梅芳 北京林業大學外語學院講師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NANGONH Meifang, Lecturer,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Email: Mf.nangong@gmail.com

Abstract Where is a woman's space? *Genesis* 34 provides a vivid answer to the question. As a daughter, Dinah went out to meet a local woman, but ended up being raped, an act which escalated into a conflict between two tribes, and to the slaughter of a whole town. Who is to blame? Who are the aggressors? And who is the victim? Could the rapist Shechem's feelings to Dinah be called love? Were Dinah's brothers the murderers or the real tragic heroes? Was Dinah a victim who deserved sympathy or a bad girl who deserved punishment? A detailed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ory reveals an entrenched patriarchy, and a patriarchal regulation of women's space in both the biblical story an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s.

Keywords Genesis; women; going out; space

米柯·巴爾(Mieke Bal)曾斷言說《聖經》是一部“危險的書”，“賦予了人殺戮的權力……”《聖經》故事中的一神教和契約敘事就是一種在語言掩蓋下的性別政治，如果掀開它的遮蓋，就會讀出另一個故事，一個被抹掉的女性故事。^①《創世記》第34章便是這樣的一個故事：雅各的女兒底拿出門遭當地希未人的王子示劍凌辱。事後，示劍喜歡上底拿，遂與其父一起向雅各提親。雅各的兒子們提出要求希未城所有的男人必須行割禮。在示劍及其父的勸說下，全城的男人都行了割禮，但是就在他們因傷行動不便之時，雅各的兒子們闖入城中，殺死了全城的男人，並將底拿救回家中。在對《聖經》研究中，學者們對本章也做了細緻的研究。這個故事內嵌在以色列第三位族長雅各的傳奇之中，但是學者們對它的研究卻頗有分歧，就連對它作為一個故事最基本的人物、事件和主題也難達一致。故事中的主要人物有底拿、示劍和底拿的父兄，那麼究竟誰才是它的主人公？講述的是發生在主人公身上的甚麼故事？傳遞了甚麼樣的信息？

一、兄長之悲

梅厄·斯騰伯格(Meir Sternberg)曾對本章進行了地毯式解讀。他將自己的解讀命名為“底拿受辱中的微妙平衡”，認為本章的主人公是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而故事本身主要集中在“兩個暴力行爲上”，即底拿被辱和她哥哥們對希未人的報復，而本章的敘事則力圖在這兩個暴力行爲之間取得罪行與懲罰的平衡。但是

^① Mieke Bal, *On Story-Telling: Essays in Narratology* (Sonoma, California: Polebridge, 1991), 14.

血腥的屠城行爲顯然不能與女子受辱同日而語，於是，斯騰伯格指出，敘述者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實現這個平衡。^① 具體表現在三個重要的細節上：第一是底拿的父親和哥哥們對底拿受辱的不同反應。底拿的父親雅各對於底拿的受辱沒有表現出任何憤怒和悲傷，反而是哥哥們聽到這消息後都非常難過和氣憤。第二是哈抹和示劍父子的求婚過程。他們在求婚過程中大談兩族通婚可能帶來的種種經濟和政治利益，沒有表現出絲毫的悔意和歉意，因此這樣的婚姻對於雅各的家族來說不啻爲一種貶低，有失尊嚴，是不能接受的。第三個細節是屠城。在血腥的暴力中，西緬和利未隻是殺死仇人，解救妹妹，而其他的哥哥們卻是劫掠財物，但是最終受到父親譴責的卻是他們兩位。這些細節向讀者傳遞的信息是：底拿及殺人的西緬和利未是雅各不喜歡的妻子利亞所生，而雅各作爲一個父親厚此薄彼，致使兩個受冷落的兒子爲同樣受冷落的妹妹復仇的行爲極端化。敘述者的這些強烈的暗示使讀者的反應在最後實現了平衡，敘事的天平完全傾向西緬和利未一邊，將他們最終推向了故事主人公和英雄的位置。雖然他們濫殺無辜，卻仍然得到了讀者的同情，是本章的悲劇英雄。^②

但是斯騰伯格對本故事的解讀恰恰忽視了自己在《聖經的敘事詩學》中反復強調的意識形態的重要性。^③ 他把雅各的沒有反應解釋爲他漠不關心。當然，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否就能依此斷言雅各厚此薄彼，不是一個稱職的父親呢？杰哈德·馮·拉德（Gerhard Von Rad）從歷史研究的角度挖掘了第34章的故事背景：

這部分的敘事應該可以追溯到以色列部族定居在巴勒斯坦以前，他們一直在游蕩，希望能夠找到一處新的牧

① Meir 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Ideological Literature and the Drama of Readin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50 - 51.

② Ibid.

③ 劉意青：《聖經的文學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61頁。[LIU Yiqing,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161.]

場……但是由於某種災難，他們被迫離開示劍。這段敘事的主要意圖應該是展現西緬和利未所引起的這次史前衝突。^①

也就是說，按照底本說的考查，底拿受辱的故事大約發生在公元前7世紀，那時已經有幾個不同的族群在迦南定居，他們都不信《聖經》中的上帝，也不以《聖經》作為自己的宗教和道德規範。雅各帶着妻子兒女游牧，希望能找到一個立足之處，建立屬於自己族群的長久之所。但是，雖然他們與當地居民能友好、和平地相處，卻仍然被看成是外族人，是爭奪當地人地盤的隱患。在這樣一個流落異鄉、寄人籬下的背景下，雅各的沉默也許與他對全家處境的考慮有關，因此雅各在事後指責兒子們：

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創 34: 30）

在作為一家之長的雅各眼裏，女兒受辱相比之下顯然沒有整個家族的安危重要。他的沉默也正是出於他的小心謹慎和對事情的全盤考慮。^②

至於哈抹和示劍父子，誠然，他們在對本族希未人的勸辭中確實有欺騙的成分，但是底拿在示劍家里是被扣留作為人質，還是其他原因，敘述者並沒有明確指出。假如底拿當時真的是在示劍家里做人質，有了這個籌碼，哈抹父子恐怕不應是給予，而是趁機索要才對，但是哈抹父子卻大方地提出：“這地都在你們面前，隻管在此居住，作買賣，置產業。”（創 34: 10）“你們向我要甚麼，我必給你們。”（創 34: 11）。況且希未人是原居民，人數遠比以色列人多，這樣人質在手還提出如此損己利人的談判條件實在不合常理。其

^①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2), 335.

^② 劉意青：《聖經的文學闡釋》，第 159 - 163 頁。

次，底拿的哥哥們雖然要求對方行割禮，但未必是宗教和神學的考慮。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他們並沒有明確拒絕哈抹父子對財物的提議，也許割禮隻是被提到相對重要的位置上來罷了。同時敘述者明白地告訴讀者，底拿的哥哥們是“用詭詐的話”假意要求希未人行割禮，那麼他們對宗教的考慮也不過是用信仰做實施血腥暴力的圈套。況且，他們所殺的希未人都已經按照他們的要求行了割禮，從形式上講，已經被納入了上帝子民的範圍，那麼再對他們痛下毒手，這種暴行隻會使更多的人遠離希伯來人和他們的信仰。所以，底拿哥哥們看重宗教影響一說有些站不住腳，而他們被認為是悲劇主人公的說法也實在有些牽強。

二、示劍之愛

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她，就拉住她，與她行淫，玷辱她。示劍的心系戀雅各的女兒底拿，喜愛這女子，甜言蜜語地安慰她。示劍對他父親哈抹說，求你為我聘這女子為妻。（創 34:2-4）

示劍對底拿的行為看起來並不是一個典型的強姦案例：他不是滿足了獸欲之後揚長而去，而是喜歡上了底拿，並“甜言蜜語地安慰她”。那麼如果他是真心喜愛底拿，之前的事情還算不算是強姦？不僅如此，示劍還“儘力彌補”自己的過失：他請求父親幫他求親，並提出豐厚的聘禮：

但願我在你們眼前蒙恩，你們向我要甚麼，我必給你們。任憑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禮物，我必照你們所說的給你們。隻要把女子給我為妻。（創 34:11-12）

同時，對於底拿哥哥們的要求示劍不僅悉數答應，而且“那少年人作這事並不遲延”，就連敘述者也幫他解釋：“因為他喜愛雅各的女兒。”因此，特倫斯·弗來希姆(Terence E. Fretheim)認為這是

一個“多面的、複雜的愛”，這種愛使得讀者對示劍的反應走向正面。^① 示劍爲了娶底拿所做的“甚至超出了必要的範圍”，他所做的一切都是爲了“最大限度地保護底拿的利益”，因爲《申命記》裏說：

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抓住她，與她行淫，被人看見，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他玷污了這女子，就要娶她爲妻，終身不可休她。
(申 22: 28 - 29)

按照這個標準，示劍對底拿父兄出的價格已經遠遠超出必須。而且，示劍的解決方案對於底拿來說也許是最好的選擇，因爲除了示劍，她不可能再有其他的婚姻機會。即使有，也很有可能再次被傷害，因爲《申命記》里有着更不利的規定：

人若娶妻，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信口說她，將醜名加在她身上，說，我娶了這女子，與她同房，見她沒有貞潔的憑據。……這事若是真的，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因爲她在父家行了淫亂，在以色列中作了醜事。(申 22: 13, 20 - 21)

總之，底拿除了嫁給這個強暴她後又聲稱愛她的示劍以外，其他別無選擇。在《撒母耳記下》第 13 章中就發生過類似的故事：大衛王的女兒他瑪公主被同父異母的哥哥暗嫩強姦。在即將發生的暴行面前，他瑪先是乞求圖謀不軌的暗嫩：“我哥哥，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當這樣行，你不要作這醜事。”(撒下 13: 12) 被強姦之後又懇求他不要趕自己出去：“你趕我出去的這罪比你才行的更重。”(撒下 13: 16) 但暗嫩根本對她不予理會，將她趕出去，並關門上門。絕望之中，他瑪“把灰塵撒在頭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以手抱

^① Terence E. Fretheim, *The Book of Genesis: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and Reflection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574 - 581.

頭，一面行走，一面哭喊。”（撒下 13:19）即便是像他瑪這樣的公主被凌辱後仍然落得個被始亂終棄的悲慘淒涼的結局，相比之下，底拿的未來可想而知。

相比之下，底拿哥哥們的表現似乎相對“卑鄙和殘暴”。他們“利用宗教作為幌子施行詭詐的欺騙”，就連他們的父親雅各（以色列）對此也念念不忘：

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我的靈阿，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 49:5-7）

同時，第 34 章的敘述者也毫不諱言地指出“雅各的兒子們因為示劍玷污了他們的妹子底拿，就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和他父親哈抹。”（創 34:13）這些都間接地衝淡了示劍的暴行，為讀者同情示劍，將他看作是一位勇於承擔過錯的男人提供了依據。

但是，如果我們將解讀重新放回文本之中就會發現，即便示劍對底拿確有喜愛之情，也是在他強行佔有底拿之後，絲毫不能減弱他最初的錯誤和罪行。因此，無論示劍是否對受害者產生感情，強姦的罪行都不可能因為事後在語言和經濟上做出補償而抹去。如果將示劍從一個罪人解讀成受害者，甚至因其好意和慷慨成為了褒揚的對象，甚或是故事的悲劇主人公，一個為愛犧牲的“英雄”，就完全顛倒了整個故事的前因後果，因為強姦才是整個故事的導火索。而對於示劍，依塔·舍莉斯（Ita Sheres）認為第 34 章的故事是在兩個不同底本的故事基礎上編修而成，原始故事很可能是一個愛情故事，而不是一個強姦所引起的悲劇。底拿出門就是要去為自己找一個丈夫，然後她就與示劍相愛，並成為他的妻子。正是因為有這個“原始底本”的影響，敘事的發展才會不可避免地流露出對示劍的同情，使得示劍成為《創世記》中“最有人情味”的一個

男性人物。^①

三、底拿之意

底拿爲甚麼要出門？《創世記》里的幾位男性主人公無一例外都是以出門開始，然後成長爲成熟穩重，拯救家族的新一代族長。那麼底拿的出門是否有類似的可能呢？不幸的是，底拿的故事幾乎剛剛拉開序幕就被畫上了句號。

敘述者很醒目地提醒讀者底拿是利亞所生的女兒，但其實早在第 30 章，我們已經知道利亞爲雅各生了一個女兒，並起名叫底拿。利亞是拉班強加給雅各的妻子，她長得不好看、不受寵，懷有希望能贏得雅各的心，卻始終未能如願。對利亞的提及顯然會引起讀者對利亞悲劇命運的回顧，但是這與底拿有甚麼關係呢？底拿知不知道母親與父親的這種關係？這種可能性應該是很大的，因爲利亞對此並不避諱，她的每個孩子的名字都代表了她在不同時候對丈夫的期待、盼望與失望。^② 這個不受寵、無法掌控自己生活的母親也許會將她的情緒帶給她的孩子。

但是底拿看起來似乎跟自己的母親不同。她是個行動者，她走出家門，而不是坐等別人爲她籌劃生活。她從一個空間——她父親的家——離開，要去另一個空間——那地的女子所在的地方。然而敘述者沒有給讀者任何喘息的餘地，就立刻讓底拿爲這個在空間範圍的出軌付出了代價：她先是被強姦，然後整個地被遺忘、抹去，最終退出了敘事和家族的發展歷史，從此沒有人能知道底拿後來的生活發生了甚麼。她在受到侮辱的時候有沒有大聲呼喊尋求救助？有沒有像他瑪那樣在受辱後嚎哭，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

^① Ita Sheres, *Dinah's Rebellion*, 3-18.

^② 利亞爲自己所生的和自己的妾所生的幾個孩子分別起名爲：流便（有兒子的意思）、西緬（聽見的意思）、利未（聯合的意思）、猶大（讚美的意思）、迦得（萬幸的意思）、亞設（有福的意思）、以薩迦（價值的意思）、西布倫（同住的意思）。

表達自己遭遇暴行後的痛苦？示劍溫柔地待她，她有何感受？在哥哥們血洗示劍城之時，她的反應如何？她是在眼巴巴地盼着他們來解救她嗎？

底拿的失聲是本章最大的一個空白。在這樣一個女性被侵犯、侮辱的故事里，我們卻隻聽到男性的聲音。他們“忿恨”、“惱怒”，協商娶親的交易，計劃復仇……幾乎每一個男人都有機會開口說話：底拿的父親、哥哥、示劍、示劍的父親哈抹。而底拿卻自始至終沒有聲音。在受辱前後她的反應不為人知；在雙方家族談婚論嫁之時，她沒有發言；最後她被哥哥們解救出來，依然沒有聲音。她的無聲是在表達自己使家族蒙羞的愧疚嗎？她的沉默是一種無聲的抗議嗎？底拿雖然沒有聲音，但是她有行動。似乎是一個“本應完全能夠自己做決定的年輕女人——如果有人徵求她的意見的話。”^①其實底拿的性格和處世明顯有着父親雅各年輕時的影子。他自己也是一個藐視傳統的人。他向長子繼承權發起挑戰，得到哥哥的長子名分和父親對長子的祝福。同時，他也是一個不斷走出去尋找新生活的人，從迦南到母親的家鄉，再回到迦南地區游蕩，最後客死埃及。母親利亞也曾有過很多“出格”的事情，如果說雅各當年被舅父所騙娶了利亞，利亞顯然也是父親的同謀；她與妹妹拉結交易，換得與丈夫同寢的權力，她“走出去”告訴雅各說他必須那夜與自己同寢。也許底拿出門正是像自己的父母一樣，希望找到屬於自己的生活。

四、女人的空間

如果底拿可以算是本故事的主人公，她的故事傳達的卻不是正面的涵義。她企圖擺脫傳統女人命運的努力將她拋入了另一個

^① Danna Nolan Fewell and David Gunn, “Tipping the Balance: Sternberg’s Reader and the Rape of Dinah,”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10, no. 2(1991): 193–211.

現實：女人不是獵手，而是獵物。示劍的出現將底拿作為獨立主體的可能性瞬間摧毀，她非但不能主宰自己的命運，而且成為悲情的客體，一個根本沒有機會開口的客體：先是示劍施暴的犧牲品，然後是示劍示愛的對象，再是兩個家族直接交易的對象，最後是血案的導火索和父子不和的誘因。有拉比甚至解釋說底拿也是像母親那樣“走出去”，^①為的是勾引男人，因為 go out 一詞在希伯來語中有妓女出門賣淫的含義。因此，說是底拿受辱倒不如說是底拿自取其辱。

雅各聽到女兒被辱時沉默，得知兒子屠城後憤怒。對於他來說，重要的不是體恤女兒所遭受的痛苦和羞辱，為女兒考慮她日後的處境和困難，而是女兒貞潔已失，成了家族的恥辱，必須從家族的立場和宗教利益出發處理整件事情。當底拿最後被解救回到家里，雅各也沒有再理會女兒，而是對兒子西緬和利未進行譴責，不是為了他們的暴行，而是為了家族日後可能面臨的困境。他冷靜有餘，溫情不足。也許雅各的惱怒還有另一種原因——如果女兒沒有逾越自己的空間，私自走出家門，就不會有強姦的發生，就不會有血洗希未人城池的報復，自己的家族也就不會面臨威脅。

哥哥們對底拿口口聲聲“我們的妹妹”，而不是直接呼喚她的名字，這種稱謂讓我們明顯感覺到他們對妹妹的強烈的所有權意識。他們跟隨父親一直到處游蕩，迫切希望能有機會成為合法的本地居民，而當地王子對妹妹的侵犯不啻為一種警告。從某種意義來說，本家族少女被強姦就相當於整個家族被侵犯，因為這意味着這位女性和她的家族沒有甚麼權力和地位。通過用暴力手段解救妹妹，哥哥們似乎是用這種方式來發布一種政治宣言，向相鄰的部族表明他們不會容忍對自己的榮譽和權力的任何形式的侵犯。然而站在底拿的角度來看，哥哥們的屠城行為與示劍的強姦行為並無二致，他們都沒

^① H. Freedman and M. Simon, trans., *The Midrash: Genesis* (2nd ed., London: Soncino Press, 1961), 743.

有考慮她的想法和意願。底拿受辱被哥哥們稱為已被玷污，雙方婚事的協商也出於很明顯的經濟目的：“他們的群畜，貨財，和一切的牲口豈不都歸我們嗎。”（創 34:23）卻完全沒有提及有關底拿的情緒和她的個人利益。所有的對話和交談都是在男人之間，以男人化的經濟和政治利益為考慮。正如列維·施特勞斯（Claude Levi-Strauss）所說：“婚姻是交換的原型。”女人是男人之間進行交換的一種對象，通過交換女人，男人們在不同的群體之間實現了一種聯合。^① 希未人正是希望通過婚姻建立與希伯來人之間的紐帶。對於底拿來說，她隻是父權制社會一個微不足道的棋子，正義與非正義、道德與非道德、權利與權力和榮譽，一切歸於男人。

結 語

美國後經典修辭性敘事理論家詹姆斯·費倫（James Phelan）提出人物刻畫的三種模式之一是主題型（thematic）人物。主題型人物是指作為觀念的人物，敘述策略主要出於主題上的考慮，人物隻是敘述者的一個寓言式的修辭手段，對人物及其故事陳述的主要目的是清楚地表現其寓意式的道德和價值評判。^② 在這個故事中，底拿一直都是處在一個非常被動的地位，她被辱、她被留、她被復仇、她被救，隻有一個動詞表現了她的主動行為，這個詞就是“出去”，而這一行為卻正是導致所有一切事情發生的根源。

從主題層面上，底拿受辱的故事至少傳遞了三個信息：第一，女人應遵守男人為她設定的生活，否則就會招致災難。任何想要尋找新的生活機會的企圖都是有害的，女人應該找到自己的位置，

^① David Maybury-Lewis, “Alliance Theory,” in *The Dictionary of Anthropology*, ed. Thomas Barfield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1997), 11–13.

^② 詹姆斯·費倫：《作為修辭的敘事》，陳永國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4頁。[James Phelan, *Narrative as Rhetoric*, trans. CHEN Yongguo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2), 4.]

規規矩矩地待在自己的圈子裏。聖杰羅姆(St. Jerome)也曾用這個故事來警示年輕女子們要待在家中,不要受外界的干擾:“不要出門,也不要去見異邦的女子。底拿因為走出家門而被毀,我希望你們不要去公眾場合,也不要去僻靜的城的角落。”^①他還告誡父母要使女兒們遠離輕浮的女友,尤其是像《創世記》第34章所提到的“那地的女子”。到了中世紀,底拿的故事還被援引作為修女們必須嚴格遵守隔離要求的例證。比如在1157年在法國召開的蘭斯會議上就提出修女們應該精心修道、遠離誘惑,以避免類似底拿的遭遇。^②其次,底拿出去“見”那地的女子,“看”是導致她“犯罪”的第二個原因。在人類被造之初,正是因為夏娃抬頭看那果子悅目,才導致她吃禁果。“看”會引起好奇心,好奇心則會使人墮落。同時,底拿出去不但“看見”,而且被人“看見”,成為別人,即示劍的願望,使示劍犯罪。第三,男人是會用暴力對付女人的。不論是希未人還是希伯來人,男人是暴力的使用者,女人隻能是男人暴力之下的受害者。在兩個家族的鬥爭中,女人的宿命就是被侮辱。女人要對男人存有畏懼之心,不僅要畏懼敵方的男人,還應畏懼本族的男人。《聖經》的敘述者不僅建構了一個父權制敘事,還有一個男性中心的權力關係,而女性人物所投射的則是男人的恐懼和欲望。^③在父權制的敘事中,底拿被抹去聲音,剝奪了行動。她的生活、她的想法、她的行為都不重要,因為她隻是個敘事中的一個功能性的棋子罷了。她不是the底拿,而是a底拿,是所有女孩子應該引以為戒的一個普遍“教訓”,是所有女性學會懂得約束自己,服從男性規則的一個生動的“反面教材”。

① Joy A. Schroeder, “The Rape of Dinah: Luther’s Interpretation of a Biblical Narrativ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vol. 28, no. 3 (Autumn, 1997): 775–791.

② Ibid., 775–791.

③ Esther Fuchs, *Sexual politics in the biblical narrative: Reading the Hebrew Bible as a woman* (Sheffield, Englan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0), 13–15.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Bal, Mieke. *On Story-Telling: Essays in Narratology*. Sonoma, California: Polebridge, 1991.
- Bechtel, Lyn M. "What if Dinah is not Raped?"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Old Testament* 62, no. 1 (June, 1994): 19 - 36.
- Brueggemann, Walter. *Genesis: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Atlanta: Knox Press, 1982.
- Fewell, Danna Nolan and Gunn, David. "Tipping the Balance: Sternberg's Reader and the Rape of Dinah."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10, no. 2 (1991): 193 - 211.
- Freedman, H. and Simon, M., trans. *The Midrash: Genesis*, 2nd ed. London: Soncino Press, 1961.
- Fretheim, Terence E. *The Book of Genesis: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and Reflection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 Fuchs, Esther. *Sexual Politics in the Biblical Narrative: Reading the Hebrew Bible as a Woman*. Sheffield, Englan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0.
- Jeansonne, Sharon Pace. *The Women of Genesis: From Sarah to Potiphar's Wif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 Maybury-Lewis, David. "Alliance Theory." In *The Dictionary of Anthropology*. Edited by Thomas Barfield, 11 - 13.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1997.
- Otwell, John H. *And Sarah laughed: The Status of Woman in the Old Testa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7.
- Schroeder, Joy A. "The Rape of Dinah: Luther's Interpretation of a Biblical Narrativ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vol. 28, no. 3 (Autumn, 1997): 775 - 791.
- Sheres, Ita. *Dinah's Rebellion*. New York: Crossroad, 1990.

Sternberg, Meir.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Ideological Literature and the Drama of Readin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Von Rad, Gerhard. *Genesis: A Commentary*. 9th and revised edition. Translated by John H. Mark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2.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劉意青：《聖經的文學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LIU Yiqing.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詹姆斯·費倫：《作為修辭的敘事》，陳永國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Phelan, James. *Narrative as Rhetoric*. Translated by CHEN Yongguo.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2.]